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后，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科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保障远光软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确立并稳固国网数科公司对远光软件的控制地位。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光软件”）接到控股股东国网数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的通知，国网数科公司与陈利浩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国网数科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协议有效期三年。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国网数科公司与陈利浩先生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三年。为保障远光软件持续、稳定发展，确立并稳固国网数科公司对远光软件的控制地位，国网数科公司与陈利浩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变更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网数科公司	252,454,728	13.25
陈利浩	189,793,194	9.96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国网数科公司

乙方：陈利浩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双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变更为无固定期限。在未发生《一致行动人协议》第6条第6.3款¹【注】约定情形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出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解除协议。
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双方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继续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国网数科公司仍合计控制公司23.21%股份的表决权，国网数科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障远光软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确立并稳固国网数科公司对远光软件的控制地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¹ 注：《一致行动人协议》第6条第6.3款内容如下：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自相关情形发生时自动终止：

- (1) 本协议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在不考虑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任何合法可行的方式实现对远光软件的合并报表；
-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或甲方相关制度或者内部决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